

决经济社会矛盾的法治智慧。这是东坡文化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更是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对当代法治建设、社会治理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笔者结合当前基层社会治理,浅谈对此的认识与思考。

以法活人： 货畅其流、各取所需、物尽其用

元祐七年(公元1092年),苏轼根据黄州、浙西的现状,“臣顷在黄州,亲见累岁谷熟,农夫连车载米入市,不了盐茶之费;而蓄积之家,日夜祷祠,愿逢饥荒。又在浙西累岁,亲见水灾,中民之家有钱无谷,被服珠金,饿死于市”,上书:“臣闻以物与人,物尽而止,以法活人,法行无穷。”讲的是,由于贸易不畅,黄州的谷物卖不出钱,浙西的丝绸换不成粮食,民众困苦;将物资送人,物资送完,援助就断了;如果通过法律,促进货畅其流,就能各取所需、物尽其用,百姓生活就有保障,经济社会方能持续发展繁荣。

苏轼这一以法活人、促进货物流通、达到各取所需的思想对社会治理具有重要价值,如何确保货畅其流、各取所需、物尽其用,就离不开中间商,离不开市场交易。现实生活中,人们往往凭直觉认为中间商左手低价进、右手高价出,牟取暴利,应被消灭。比如,当前一些城市在治理菜价高问题时,寄希望于强化中间商的管控,可谓是打错了板子。事实是,中间商在商品由生产领域到消费领域的转移过程

中,起着桥梁纽带和蓄水池的作用,它可以简化销售手续、节约销售费用、扩大销售范围、提高销售效率,缓和供需之间在时间、地点和商品数量、种类等方面的矛盾,能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双方带来诸多方便,建立公平高效便利的交易机制、交易环境。《周书》曰:“农不出则乏其食,工不出则乏其事,商不出则三宝绝。”中间商是搞活流通、稳定价格的有功之臣,治理高物价时断不可与中间商大动干戈。

当前,党中央立足全局和战略高度,着眼于国内外发展大势,作出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和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战略决策。国内国际双循环的要义在一个“通”字,体现为包括物流在内的各种经济要素的畅通、市场与市场的相通、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上的深层畅通。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旨在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基础支撑,《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明确提出,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加快建设高效规范、公平竞争、充分开放的全国统一大市场。以古鉴今,可以获知许多有益的启迪,从虚心汲取前人智慧的意义讲,苏轼“以法活人”思想在当下仍极具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因法便民： 不机械执律，结人心、厚风俗

苏轼熟悉百姓生活,关心百姓疾苦,在施政中不机械执行律法,

力求案件审理的完美,秉持“因法便民”,把因律法缺陷可能造成的损害降到最低,最大限度保障当事人双方权益,将枯燥的律法条文变成理性而有温度的裁决。这方面有两则故事:一则是一位商人到衙门状告一个制扇的欠他购绫绢的钱。经查证,制扇人欠钱属实,证据确凿,苏轼完全可以直接判决被告还钱,迅速结案。但在审案中,他发现欠钱事出有因,因为天寒致扇子滞销,加上其父亡故又花费不少钱,所以无法及时还款。苏轼没有就案办案,而是亲自为其扇题字画,让被告拿去卖,扇子很快卖完,一举助制扇人偿还债务。另一则是一位姓吴的穷书生进京赴考缺路费,将两百匹小纱冒苏轼之名以送礼名义运京,企图蒙混免税便利,到京城倒卖兑换现钱。案情简单明了,当依法追责。苏轼念其生活不易,且非恶意逃税,非但把人放了,还揭去包裹旧封,亲题自己的详细官衔,连同货物送京,并给苏辙写信。在将信交给书生时,他还无幽默地说:“劳驾将此信转交吾弟。你放心便是,此行即使上天去也无妨。”苏轼这样做,不仅没有让书生留存不良记录,还助其解决了资费上的燃眉之急,并助其在京拓宽门路。这两则故事中,苏轼用他对百姓的良善赤诚和对律法的深刻见解,在不违背律法惩恶扬善、促进公序良俗的原则下,灵活合理进行处置,既做到了案结事了,又避免了执行难问题,还为当事人提供了向阳向上的难得人生际遇和发展空间,生动体现了苏轼